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23~2035）

文本

（公示稿）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46631514)

[第1条 规划背景 1](#_Toc146631515)

[第2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1](#_Toc146631516)

[第3条 指导思想 1](#_Toc146631517)

[第4条 规划原则 2](#_Toc146631518)

[第5条 规划对象 2](#_Toc146631519)

[第6条 规划依据 2](#_Toc146631520)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6](#_Toc146631521)

[第7条 总体目标 6](#_Toc146631522)

[第8条 规划目标指标 7](#_Toc146631523)

[第9条 垃圾量预测 7](#_Toc146631524)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规划 8](#_Toc146631525)

[第10条 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8](#_Toc146631526)

[第11条 可回收物收运处理 9](#_Toc146631527)

[第12条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 9](#_Toc146631528)

[第13条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 9](#_Toc146631529)

[第14条 其他垃圾收运处理 10](#_Toc146631530)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11](#_Toc146631531)

[第一节 末端处理设施规划 11](#_Toc146631532)

[第15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1](#_Toc146631533)

[第16条 其他垃圾处理设施 12](#_Toc146631534)

[第17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3](#_Toc146631535)

[第二节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规划 13](#_Toc146631536)

[第18条 园区定位 13](#_Toc146631537)

[第19条 规划布局 14](#_Toc146631538)

[第三节 转运设施规划 14](#_Toc146631539)

[第20条 可回收物中转站 14](#_Toc146631540)

[第21条 有害垃圾暂存点 15](#_Toc146631541)

[第22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 15](#_Toc146631542)

[第23条 环卫综合体 16](#_Toc146631543)

[第四节 收集设施规划 17](#_Toc146631544)

[第24条 分类投放点 17](#_Toc146631545)

[第25条 分类垃圾房 18](#_Toc146631546)

[第26条 集中上车点 19](#_Toc146631547)

[第五节 收运车辆配备规划 19](#_Toc146631548)

[第27条 车辆配置 19](#_Toc146631549)

[第五章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21](#_Toc146631550)

[第28条 填埋场治理 21](#_Toc146631551)

[第29条 存量生活垃圾收集站转型 21](#_Toc146631552)

[第六章 生活垃圾管理规划 22](#_Toc146631553)

[第30条 管理与组织架构 22](#_Toc146631554)

[第31条 体制机制 22](#_Toc146631555)

[第32条 宣传教育 23](#_Toc146631556)

[第33条 监督考核 24](#_Toc146631557)

[第34条 资金投入 26](#_Toc146631558)

[第35条 智慧系统 26](#_Toc146631559)

[第36条 生活垃圾应急管理预案 27](#_Toc146631560)

[第七章 近远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29](#_Toc146631561)

[第37条 近远期项目建设计划 29](#_Toc146631562)

[第38条 保障措施 31](#_Toc146631563)

[第八章 附则 33](#_Toc146631564)

[第39条 规划法律地位 33](#_Toc146631565)

[第40条 规划变更要求 33](#_Toc146631566)

[第41条 规划生效日期 33](#_Toc146631567)

[第42条 规划实施与解释权 33](#_Toc146631568)

# 总则

### 规划背景

为积极响应《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自治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要求，加快建立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和效果，同时抓住石嘴山市正在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契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特编制《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23~2035）》。

###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基准年为2022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为石嘴山市全域，包括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城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数字赋能、设施优化、统筹资源，加快建立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为推动实现形成广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做出新贡献。

### 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源头减量，完善体系；区域统筹，合理布局；创新驱动，智慧高效。

###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生活垃圾，按四分类要求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其中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主席令第4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2018〕第1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 住建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 住建部、中共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号）
* 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24号）
* 《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人常发〔2017〕9号）
*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石人常发〔2018〕1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86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住建发〔2022〕74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安排》《石嘴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石城垃圾分类办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公节能办发〔2020〕2号）
* 关于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工作的通知（石城垃圾分类办发〔2022〕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及标识标牌工作的通知（石垃圾分类领办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石垃圾分类领办发〔2022〕3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石城垃圾分类办发〔2022〕3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城垃圾分类办发〔2022〕4号）
* 关于印发《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石城垃圾分类办发〔2022〕5号）
1. 标准规范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https://www.baidu.com/link?url=j8pDf-F_yY066UEWRNgrJljq3eW-gILdGfJ_F5yxk_kuliLAvJfAZwpgc2CDs9xM&wd=&eqid=fc8cf1400000db860000000459c72349" \t "_blank)）
*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21）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 1766—2021）
1. 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宁发改环资〔2021〕836号）
* 《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征求意见稿）
* 《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石嘴山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 《石嘴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5~2025）》（报批稿）
* 石嘴山市统计年鉴及环卫基础资料

# 规划目标与指标

###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自治区、市垃圾分类战略和部署，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在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基础上，建立源头减量化、过程精细化、处理资源化、参与大众化、管理智能化的“五化”目标，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验收合格个数达30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8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市餐厨垃圾90%以上实现资源化利用。

到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验收合格个数达100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城市餐厨垃圾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 规划目标指标

表 1规划目标指标表

| **序号** | **分类** | **指标内容** | **2025年** | **2035年** |
| --- | --- | --- | --- | --- |
| 1 | 无害化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 2 | 减量化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70 | 100 |
| 3 | 精细化 | 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验收合格个数 | 30 | 100 |
| 4 | 居民分类投放正确率（%） | 50 | 70以上 |
| 5 | 资源化 |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5以上 | 70以上 |
| 6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以上 | 40以上 |
| 7 | 餐厨垃圾资源化率（%） | 90以上 | 100 |
| 8 | 大众化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90以上 | 100 |
| 9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50% | 100% |
| 10 | 智慧化 | 完善智慧环卫平台（个） | 1 | 1 |

### 垃圾量预测

石嘴山市近期生活垃圾总量为758吨/日，其中城镇为679吨/日，农村为79吨/日；远期生活垃圾总量为1038吨/日，其中城镇为923吨/日，农村为115吨/日。

#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规划

### 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可回收物：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如纸屑、塑料、玻璃和金属等。

有害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以及传染性等特点，混入生活垃圾容易造成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废电池、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废化妆品以及电子产品等。

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生活和宾馆酒店、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具有含水量高、易被生物降解、产生臭味、产生渗滤液等特点。主要包括：废弃和剩余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茶叶渣、废弃食用油等。其中家庭厨余垃圾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餐厨垃圾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他厨余垃圾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其他垃圾：包括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所有生活垃圾。

### 可回收物收运处理

收运方案：规划石嘴山市城区建立“分类收集设施/可回收物回收点—可回收物中转站—区（县）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三级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乡镇建立“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可回收物回收点—镇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两级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处理方案：规划近期结合惠农区、大武口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打造区（县）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另外，在平罗县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1处区（县）级分拣中心。

###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

规划有害垃圾由环卫收运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收运。有害垃圾经收集分类后运往区（县）级有害垃圾暂存点，之后纳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规划近期依托三个区（县）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各设置1座有害垃圾暂存点。

###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

收运方案：规划餐厨垃圾实行直运模式，由收运队伍采用专用车辆上门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鼓励有条件区域设置沿街商铺餐厨垃圾集中上车点。规划近期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均实行直运模式。规划远期大武口区和平罗县厨余垃圾直运末端设施，惠农区厨余垃圾在惠农区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末端设施。

处理方案：**规划近期，**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在建1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处理规模为60吨/日，主要处理餐厨垃圾。对原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规模为60吨/日，主要处理家庭厨余和其他厨余垃圾。**规划远期，**规划扩建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扩建至300吨/日，处理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和其他厨余垃圾。规划平罗县农村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就地处理模式。

### 其他垃圾收运处理

收运方案：规划惠农区、平罗县均采用转运站转运模式，近期新建平罗县转运站（260吨/日），提升改造惠农区转运站（120吨/日）。规划大武口区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站直运模式。

处理方案：规划近、远期石嘴山市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处理。平罗县二期填埋场用于应急处置和焚烧厂飞灰填埋。根据前文预测近、远期的焚烧量分别为550吨/日、684吨/日，焚烧能力有剩余；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厂可协同处置列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推荐名录》的一般工业固废，但掺烧比例不宜超过20%。

#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  末端处理设施规划

###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 **石嘴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近期，完成石嘴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采用厌氧发酵工艺，用于厨余垃圾的处理；远期停用。

1.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近期，新建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远期，原址扩建至300吨/日，用于处理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表 2石嘴山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模****（吨/日）** | **工艺** | **位置** | **近期** | **远期** |
| --- | --- | --- | --- | --- | --- | --- |
| 1 | 石嘴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 60 | 厌氧发酵 | 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西，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东，规划三路以北 | 升级改造 | 停用 |
| 2 |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近期60吨/日，远期扩建至300吨/日 | 厌氧发酵 |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 | 新建 | 原址扩建 |

1. **农村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规划平罗县东部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等可因地制宜设置小型就地处理设施。各分散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不超过5公里、设施规模2~10吨/日。

大武口及惠农区通过集中设施转运至末端处置设施，无需建设小型就地处置设施。

### 其他垃圾处理设施

石嘴山市全市其他垃圾统筹进入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进行焚烧处理。位于平罗县的西大滩二期填埋场用于应急处置、炉渣和飞灰填埋，近、远期的飞灰、炉渣及应急填埋总量约为8~9万立方米/年，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库容预计可以使用至2035年。

规划近期完成大武口简泉生活垃圾填埋场，远期完成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的封场工作。

表 3石嘴山市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模** | **位置** | **近期** | **远期**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工程 | 1000吨/日 |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 | 运行 | 运行 |
| 2 | 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 | 115万立方米 | 沙湖大道向南18公里处 | 运行（用于飞灰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 运行（用于飞灰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
| 3 | 大武口简泉生活垃圾填埋场 | 140万立方米 | 简泉农场三队 | 完成封场 | / |
| 4 | 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 96万立方米 | 惠农区火车站南、包兰铁路与石中高速路交汇处西 | / | 完成封场 |
| 5 | 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 | 110万立方米 | 沙湖大道向南18公里处 | / | 完成封场 |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考虑石嘴山市可回收物实际产生量，规划在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各设置1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将大武口区潮湖村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惠农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改造提升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平罗县依托平罗县环卫综合体新建1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造/新建应该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规范配置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废气污染治理等环保设施。

表 4 石嘴山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表

| **设施名称** | **规模（吨/日）**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近期** | **远期** |
| --- | --- | --- | --- | --- | --- |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00 | 3000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 提升改造 | 稳定运行 |
| 惠农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50 | 1500 | 惠农区二职路附近 | / | 提升改造 |
| 平罗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60 | 1500 | 结合平罗县城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 | / | 新建 |

##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规划

### 园区定位

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环保科创科普先导基地、智慧化特色生态基地。

### 规划布局

在现有固废处置设施的基础上，规划远期内考虑增加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环保宣教项目、户外拓展项目等，总用地面积约为158亩，沿园区外围300米范围设置为防护区。

园区内各类环保处置设施集聚区作为核心区，项目间物质、能量可以相互利用，废水、残渣等可协同处理；沿核心区四周主要布局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的资源再生利用类项目，作为缓冲区，并与核心区的项目构建产业协同链，打造现代化园区风貌；外围300米防护区以建设绿化景观林带为主，环绕园区形成一道生态防护屏障。可引入工业旅游、环保宣教、户外拓展等项目，减少园区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提升园区景观形象。

##  转运设施规划

### 可回收物中转站

规划结合各区（县）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或功能提升，打造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原则上每个街镇设置1处可回收物中转站。结合各区（县）生活垃圾收集站改造/转型计划，在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可回收物分类暂存功能，即可回收物中转站功能；用地指标不小于150平方米，条件有限的街镇，可由辖区内2~3处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点位合并建设成总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可回收物中转站。

### 有害垃圾暂存点

规划大武口区和惠农区依托生活垃圾转运站各设置1处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平罗县依托新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1处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

### 生活垃圾转运站

**大武口区——采用压缩车/生活垃圾收集站直运方式，停用现状转运站**。对现状34座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整合，保留17座收集站并进行提升改造（改造为压缩站/四分类垃圾收集房），剩余17座收集站转型作为垃圾分类宣教点或爱心驿站。

**惠农区——采用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方式。**规划近期对现状转运站提升改造，转运规模为150吨/日，建议改造为垂直压缩式垃圾转运站，预留厨余垃圾、大件垃圾专用转运泊位。对现状45座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整合，保留17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并进行提升改造（改造为压缩站/四分类垃圾收集房），剩余转型作为垃圾分类宣教点或环卫爱心驿站；此外在河滨街道办事处、红果子镇、礼和乡和燕子墩乡各新建1座收集站。

**平罗县——采用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方式。**规划近期新建1座垃圾分类“一站式”中转综合体（260吨/日其他垃圾，40吨/日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压缩转运、大件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和有害垃圾暂存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臭气处理、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多功能融合，服务平罗县城；并对平罗县城内现状由政府管理的12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实施提升改造。近期保留现状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站，远期拟选址陶乐镇新建1座转运站，转运规模为100吨/日，服务平罗县东部片区乡镇，即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等。

此外，结合垃圾分类开展，按照1个行政村设置1座垃圾分类收集站。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位置固定，具有遮雨设施，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功能包括垃圾集中上车点、垃圾桶清洗，其他垃圾二次分类场地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

### 环卫综合体

规划远期，结合大武口区原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惠农区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20吨/日）及平罗县新建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260吨/日），升级改造3个区（县）级环卫综合体。区（县）级环卫综合体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含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等）、环卫车辆停车场、建筑垃圾调配场、可回收物集散场和综合办公场所等功能。

表 5石嘴山市环卫综合体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备注** |
| 1 | 大武口区环卫综合体 | 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环卫停车场 | 15000 | 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工人东街 | 远期 |
| 2 | 惠农区环卫综合体 | 垃圾转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环卫停车场、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 | 1300 | 惠农区二职路附近 | 远期 |
| 3 | 平罗县环卫综合体 | 垃圾转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环卫停车场、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0000.6 | 平罗工业园区15#地块内 | 远期 |

##  收集设施规划

### 分类投放点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宜具有轮子，便于拖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点地面应硬化处理，不得低于周边地面。面积按每个120升、240升垃圾桶分别占地0.3平方米、0.5平方米计算。收集车辆无法到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点的居民小区（楼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作业时间应与收运企业作业时间和频次相吻合。结合四分类标准化桶点改造，鼓励现有居民小区（楼院）逐步实施“撤桶并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成组设置四分类垃圾桶，其中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桶设置数量宜满足300~500户或每2~4栋楼设置1组的标准。

**企事业单位：**应在提供集中用餐的场所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桶。收集容器大小可根据服务区域及人流量选择120升、240升等不同规格。食堂的食品加工区应设隔油设施，分离废弃食用油脂。公共区域如电梯口、大堂、办公区域及医院、学校等区域的每层楼梯处设置小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公共机构应合理设置1处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收集室，投放收集站应具备专人看管条件。

**公共场所：**车站、机场、高铁、影剧院、文化宫、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体育场（馆）、海滨旅游点、城市公园、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区域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城市道路两侧果皮箱设置间隔宜符合以下规定：商业、金融业街道50米~100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米~200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米~400米。广场应按每300平方米~1000平方米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农村：**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置1处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人口或垃圾量较小的相邻行政村可合并设置1处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设置应避开居民正大门、不妨碍正常交通，应方便投放和运输。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最小面积不宜小于30平方米。收集点应内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垃圾桶。

**农户家庭分类垃圾桶：**每户应配置至少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户分类投放桶，宜采用双内胆连体桶或2只单桶。

### 分类垃圾房

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1处生活垃圾房，服务半径不应大于120米。住宅小区单座垃圾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25平方米，其可回收物服务区面积不应小于6平方米，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住宅小区垃圾房建筑面积表

|  |  |
| --- | --- |
| **户数** | **生活垃圾房（平方米）** |
| 0~300户 | ≥25 |
| 301~500户 | ≥35 |
| 501~700户 | ≥40 |
| 701~1500户 | ≥75 |
| 1501~2000户 | ≥95 |

注：表中生活垃圾房建筑面积包括分类投放和收集、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垃圾桶清洗功能所需面积。

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1处垃圾房，与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老旧小区利用小区内公共空间或在附近的里弄、支路旁设置。

### 集中上车点

不具备设置垃圾房条件的住宅小区，应设置集中上车点，每个居住小区至少设置1处，设置要求如下：

①集中上车点的规模应满足分类垃圾桶放置的要求，并与分类收集量、收运频率相适应。

②集中上车点设置形式因地制宜。根据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要求，可采用封闭式、围挡式或开放式。

③四至界限固定。围挡式、开放式集中上车点应有明晰可见的四至界限。

④集中上车点应设置公示牌，公示责任主体。在显眼的位置张贴标识，公示权属责任人、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环卫清运服务单位、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

⑤集中上车点场地及周边、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城市主次干道、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不得临街设置。

##  收运车辆配备规划

### 车辆配置

结合现状收运车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采用2~5吨的集装箱式垃圾车收运，厨余垃圾可采用8~16方全密封罐式厨余垃圾车收运，其他垃圾可以采用挂桶垃圾车、3~5吨的压缩式垃圾车等收集；转运车辆采用与转运站配套的勾臂车；直运车辆采用大中型后装式压缩车。

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可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产生的沼气提纯作为汽车燃料，规划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清洁能源环卫车辆（如LNG车）。

经测算，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近期需配置308辆，远期需配置399辆。

#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 填埋场治理

规划期内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可作为应急填埋场和飞灰填埋场，对已填满大武口简泉生活垃圾填埋场、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进行规范化封场治理。

### 存量生活垃圾收集站转型

对大武口区及惠农区已停运、待拆迁的存量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功能转型，作为垃圾分类宣教点或环卫爱心驿站。

# 生活垃圾管理规划

### 管理与组织架构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是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主体。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对各部门履职情况监督考核并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县区政府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需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市、县（区）、街镇、社区党组织联动机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和责任清单。

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 体制机制

（1）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建立市、区（县）、街镇、社区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细化各部门的责任分工，量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加快考核办法的制定。加强垃圾分类立法步伐，建议出台《石嘴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编制《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等一批配套政策措施。

（2）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明确责任边界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确定“市、区（县）、街镇、社区”四级及投放管理责任人、第三方公司职能职责边界标准。

（3）推动源头减量，落实垃圾减量化

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开展商品生产环节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鼓励本地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4）完善分类投放，建立长效机制

以社区为主，带动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所在社区分类投放宣传告知工作，完善住宅小区违规投放行为发现、报告机制，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对承租人、装修人员等违反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

### 宣传教育

（1）制定宣传教育方案

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新闻宣传、社区宣传、入户宣传，充分发挥媒体报道、社区宣传栏、宣传横幅的作用，形成舆论氛围。

（2）明确重点宣传内容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以提升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度及满意度为目标，制定总体宣传方案。将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逐步向分类实践方向及源头减量转化，构建垃圾分类文化。

（3）精准宣传培训对象

采取分类分级培训，培养一支垃圾分类宣讲队，每年组织 2 次全市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送教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县）、街镇以及行业单位培训。

### 监督考核

（1）创新督查评价模式

制定垃圾分类督查评价办法，全面客观反映垃圾分类的进展情况和分类质量。

（2）完善督导机制

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督导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进小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收、运、处全程全链条工作成效进行全域巡查评估。

（3）建立全程分类运输双向监督机制

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平台，制定举报规则、奖励规则，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监督工作。建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运作业单位的双向监督机制。

（4）完善相关行业垃圾分类考核机制

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形成约束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旅游饭店行业督促、指导内容，纳入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业、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内容。

（5）严格执法查处，强化法治保障

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化收集端混收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居民小区（院落）、公园、医院、学校、党政机关、园区、酒店、景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作机制，每季度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收集端混装混收问题专项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

（6）规范执法程序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履职、依法执法，严格按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规范开展执法工作，依法从严查处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拒不落实分类责任的个人和单位。

（7）常态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根据日常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市民投诉、实效督察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

（8）突出重点环节执法

加强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要场所与重要环节执法检查；加强对特定群体和舆论关注点执法检查。

（9）加强市场化企业监督考核

制定《石嘴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运行项目考核办法》，采取随机抽查和每月考核的形式对市场化企业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 资金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市、区（县）两级部门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机制，重点保障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分类入户宣传和分类引导等。

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补贴机制，鼓励企业参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

### 智慧系统

（1）推进智慧监管

建立和完善石嘴山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平台，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管理能力，构筑覆盖全域的垃圾分类投、收、运、处全链条监督管理系统。

（2）构建全程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结合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的大数据共享平台，充分整合现有或新增智能监控装置、运输车辆GPS设备、网格化监控资源等，打造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智能管理服务的信息平台。

### 生活垃圾应急管理预案

（1）自然灾害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知后，应对本区各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垃圾及转运站临时垃圾进行彻底清除。

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生活垃圾运输受阻时，生活垃圾运至转运站临时存放，如灾害性天气延长，转运站均满负荷时，应立即报告市住建局，可临时调配拆迁工地作为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

（2）事故灾难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焚烧厂若遇到事故灾难造成焚烧厂而不能够正常运转时，将生活垃圾利用填埋场进行应急处置。

转运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先由各县（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临时应急存放，及时调配邻近区域的转运设施，或由收集车直接将生活垃圾收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并充分保障车辆的完好性、提高运输频率。

（3）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

疫情防控期间，疫情区域暂停生活垃圾分类，除疫情防控部门明确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外，其他生活垃圾采用统一配发的垃圾袋收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定人、定车、定线路，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安排车辆收运垃圾。同时，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应协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时制止人为破坏事件，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及垃圾清除。

（5）其他影响环境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在集会等垃圾高发时段，宜简单隔离，并临时增派人手及时清扫现场道路广场等，保持整洁。遇突发灾难性气候如强风、雷电等时，市住建局应事先预防并准确判断作业量，增加人员及设备，选择适宜方式，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对于突发大量降雪天气，密切注意积雪程度，及时派出作业队伍进行除雪，保障垃圾转运物流的畅通。

# 近远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近、远期项目建设计划

表 7石嘴山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表

| **区域** | **设施名称** | **数量（座）** | **规模**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石嘴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 1 | 60吨/日 | 15385 | 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西，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东，规划三路以北 | 近期提升改造 |
|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1 | 300吨/日 | 93587.85 |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内 | 近期60吨/日，远期扩建240吨/日 |
| 大武口区 | 大武口简泉生活垃圾填埋场 | 1 | 140万立方米 | — | 简泉农场三队 | 近期完成封场治理 |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 | 100吨/日 | 3000 | 大武口区潮湖村废旧物资市场 | 近期提升改造 |
| 大武口区环卫综合体 | 1 | — | 15000 | 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工人东街 | 远期改造 |
| 小型生活垃圾收集站 | 12 | — | — | — | 近期改造 |
| 惠农区 | 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 1 | 96万立方米 | — | 惠农区火车站南、包兰铁路与石中高速路交汇处西 | 远期完成封场治理 |
| 惠农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 | 50吨/日 | 1500 | 惠农区二职路附近 | 远期提升改造 |
| 惠农区转运站 | 1 | 150吨/日 | 1300 | 惠农区二职路附近 | 近期提升改造，增加可回收物中转、有害垃圾暂存 |
| 惠农区环卫综合体（含转运站） | 1 | — | 远期改造 |
| 小型生活垃圾收集站 | 21 | — | — | — | 近期改造17座，新建4座 |
| 平罗县 | 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 | 1 | 110万立方米 | — | 沙湖大道向南18公里处 | 远期完成封场治理 |
| 平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 | 1 | 115万立方米 | 165226 | 沙湖大道向南18公里处 | 保留（用于飞灰填埋、生活垃圾应急填埋） |
| 平罗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 | 60吨/日 | 11500.6 | 拟选址平罗工业园区 | 远期新建 |
| 平罗县转运站 | 1 | 260吨/日其他垃圾，40吨/日餐厨垃圾 | 平罗工业园区15#地块内 | 近期新建 |
| 平罗县环卫综合体（含转运站） | 1 | — | 远期改造 |
| 平罗县农村集转运站 | 1 | 100吨/日 | 4000 | 拟选址于平罗县陶乐镇 | 远期新建 |
| 小型生活垃圾收集站 | 13 | — | — | — | 近期改造 |

###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保障

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理顺生活垃圾管理体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智慧管理水平。探索缩短前端生活垃圾收集链的措施，将分类投放统筹到小区垃圾收集房，管理中心下移至社区和物业。生活垃圾分类任务艰巨、涉及面广、综合性强、耗时较长，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1. 社会宣传及经费保障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媒体，结合重点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加强区级公共财政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和专业服务公司合约制运作模式，逐步推进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社区等评选活动，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完善垃圾收费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建立和完善可回收物补贴政策等。

1. 加强公众参与

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全民环境意识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强对垃圾分类《条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全民环境忧患意识和参与意识。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作为推进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落实节能减排的工作实践，切实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

1. 设施用地保障

将本规划的成果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到位，使之具有法律约束性。将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部门在地块出让、核实中应明确环卫设施的配置标准；在制定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时，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环卫主管部门的意见。

# 附则

###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报石嘴山市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 规划实施与解释权

本规划由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